

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后勤安全生产安全服务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安全管理责任人。总经理为集团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部门负责人为中心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总经理与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，部门负责人与集团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第三条 安全管理职责

- (一) 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；
- (二) 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检查落实情况；
- (三) 拟订安全工作计划；
- (四) 组织安全管理检查监督考核；
- (五) 处置处理各类安全事故

第四条 安全管理方针：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。

第五条 安全教育培训。每年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活动，提高员工安全意识，警钟长鸣，安全作业坚持不懈。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：学习有关安全法规和安全制度；熟悉安全管理措施；掌握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；掌握防盗、防火、防毒、自救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；熟悉报警方法；新员工岗前安全培训；开展培训和演练，熟悉应急预案，掌握应急措施，操作应急器械，如熟悉扑救固体物品火灾，使用灭火器；扑救液体物品火灾，使用灭火器、沙土、湿的棉被等，不可用水。

第六条 安全措施。要采取切实措施，配置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，保证生产现场、办公现场、水房电房的安全。

第七条 安全检查。实行三级安全检查制度，各部门安全自检自查，中心对各部门安全检查，集团对中心安全检查。既要定期检查，也要随机检查，既要全面检查，也要抽点检查。检查发现不足，要限制整改时间、规定整改责任人。要紧密跟踪整改过程，检验整改效果。

第八条 安全制度。要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各中心各部门要根据本办法和集团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各种安全实施细则、安全操作规程、安全作业指导书等。要组织员工学习，让制度变成为员工的自觉行为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。

第九条 安全应急队伍。要组成应急队伍，队员平时在各自岗位，“战”时在应急岗位，招之能来，来之能战，战之能胜。

第十条 应急物资。要根据应急预案准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专门标识，专点放置，专人保管。

第十一条 联防群防。配合学院保卫处做好集团安全保卫工作，组织学生做好群防群治，与社区建立联防工作机制。

第十二条 对外项目协议，要明确各方的安全管理责任。

第十三条 重点目标安全管理。对食堂、机房、水房、锅炉房、高压器等重要目标和设施，要建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，确定安全管理员，认真开展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易发生火灾场所应当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并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。

第十五条 安全检查。各单位、部门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，节假日要加强安全管理措施。

第十六条 各部门将安全管理工作列入本部门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，与员工考核、评聘、奖励密切结合。

第十七条 奖罚

（一）集团对安全管理工作做得好的部门和个人，给予表彰。

（二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集团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：违章操作造成事故的；安全制度不健全的；安全措施不到位的；安全值班人员擅自脱岗的；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；不按要求改进安全管理工作的。

第十八条 安全信息管理制度。发生安全事故时，现场员工要第一时间报告集团总经理，集团第一时间报告学校。要向全校师生公布安全信息。

第十九条 应急预案。制定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，每学期演练二次，保证预案的可操作性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集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